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2-077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保障总法律顾问履行职权，将总法律顾问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21,7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为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保障总法律顾问履行职权，现拟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待《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鲁军仓，男，中国国籍，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陕西南云无线电器材厂财务处会计；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任西京电气总公司财务会计处主管会计；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西安雄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法治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 四、备查文件

（一）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